

# “VO 不得”及相關問題

曹廣順

**內容摘要：**中古近代漢語可能補語的否定形式“VO 不得”來源於連動式的否定形式“VO 不 V”，“VO 得”來源於含不及物動詞的連動式“VOV<sub>i</sub>”，它們之間沒有類推關係。

**關鍵詞：**可能補語 連動式 類推

在與“得”相關的可能補語裏，一般認為“VO 不得”是最早出現的格式，而最早的例子是：

1. 今壹受詔如此，且使妾搖手不得。（漢書·外戚傳）

接着出現的有“VO 得”，以及“V 得 O”“V 不得 O”等多種。對這些格式的來源，以往的文章已經有許多討論，如“VO 不得”和“VO 得”這一組，“VO 得”通常被認為是由“VO 不得”類推而來。本文希望在已有研究的基礎上，以西漢到隋唐之際漢語連動式結構關係的變化和結果補語產生發展過程為背景，對這幾種格式出現的過程做一個簡單的梳理。

## 壹 “VO 不得”

一般認為：漢語可能補語是在特定語境之下的結果補語，也就是說，假設、未然的語境使表示實現、獲得結果的結果補語轉為表示動作實現的可能性。如上所述，“搖手不得”是大家舉出的表示可能的最早例子。但對此並非沒有異議。反對的看法認

爲，“搖手不得”和“學書不成”類似，同樣表示“沒有達成”，也就同樣可以分析爲主謂結構。這樣分析當然不無道理，但是這裏還是有所區別：“學書”涉及一個結果，“搖手”祇是一個意願。“學”了，成與不成在未定之間。“搖”則條件許可即能，反之即不能。所以，我們在這裏仍把“VO不得”作爲可能補語的早期例證處理。

表示可能的“VO不得”即使加上有疑問存疑的例子，在兩漢到南北朝也是一個非常少見的用法，除去大家反復列舉的“搖手不得”，不僅兩漢未見類似用法，魏晉以後我們也祇在《後漢書》見到個別用例。

既然可能補語是結果補語的一種語用變體，那麼其賴以存在的結構關係就應該是和結果補語同源，發展也大體上是同步的。漢語結果補語是從兩個動詞共帶一個賓語的連動式發展來的，這樣的連動式是省略賓語的結果。根據動詞類別不同，我們知道漢代前後全部由及物動詞構成的連動式在帶相同賓語的條件下，可以省略爲  $V_{t1} + V_{t2} + \dots \dots V_{tx} + O$ ；如果含有不及物動詞，則爲  $V_t + O + V_i$ 。例如：

2. 以天降之福，吏卒良，馬強力，以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下之。（史記·匈奴列傳）

3. 右賢王以爲漢兵不能至，飲酒醉。（同上）

以上這兩種格式裏，都沒有包含否定詞，而在實際使用中，兩種連動式都有出現否定詞的可能，如我們在《史記》中看到：

4. 無知入宮，求公不得。

5. 懷王悔，追張儀不及。

6. 才下，數射策不中，至九，乃中丙科。

《論衡》中也有：

7. 烹之不死，非也。令文摯言，言則以聲，聲以呼吸。呼吸之動，因血氣之發。血氣之發，附於骨肉。骨肉之物，烹之輒

死。今言烹之不死，一虛也。（論衡·道虛）

所以，如果包含否定詞前面兩種格式的形式應為：

$V_{t1} + O + \text{不} V_{t2} \quad V_t + O + \text{不} V_i$

呂叔湘先生曾經指出 V 不 C 是 VC 的否定形式。我們以上曾指出結果補語來源於連動式，V 不 C 的前身應為連動式的否定形式，而在連動式裏，不管是及物動詞構成的，還是及物動詞和非及物動詞構成的，否定格式都是 VO 不 V。這樣 VO 不 V 在連動式裏就有了兩種對應關係：

$V_{t1} + V_{t2} + \dots + V_{tx} + O \text{——} V_{t1} + O + \text{不} V_{t2}$

$V_t + O + V_i \text{——} V_t + O + \text{不} V_i$

## 貳 “V 得 O” 與 “V O 得”

“得”做“獲得”義的動詞出現很早，在先秦就已經有用於連動式的例子，如（下面的例子引自楊平 1989）：

8. 如得其情與不得，無益損乎其真。（莊子·齊物論）

9. 孟孫獵得麋，使秦西巴持之歸。（韓非子·梁惠王下）

漢代以後，處於  $V_{t2}$  位置上的“得”開始虛化，表現為“獲得”義的減弱和消失，與動詞結合關係的泛化。“得”什麼時候完成了從  $V_{t2}$  到補語的虛化過程，研究者有不同意見，有人主張漢代已經出現了做補語的“得”，如：

10. 正命者至百而死，隨命者五十而死，遭命者初稟氣時遭兇惡也，謂妊娠之時遭得惡也。（論衡·命義）

“遭”不是“獲取”義動詞，“得”就應該不是一個表示“獲得”義的動詞，而是表示結果的補語性成分了。

不管我們是否同意這種觀點（實際上“得”在這裏仍然是動詞，祇是詞義有所不同），動詞“得”的詞義轉變漢代已經開始，這一轉變可能會導致補語的產生卻是不爭的事實。“得”的不及

物化完成的時間在漢代以後，而兩漢之間，處於轉變期的  $Vt_1 + Vt_2 + \dots \dots Vt_x + O$  和  $Vt + O + Vi$  的連動式結構規則當時仍然在起作用，這樣不及物化的“得”，自然就有了一個新的語法位置：“VO得”。

11. 比丘挽索，霸其手得，系著床腳。（撰集百緣經·三）

由於《漢書》中“VO不得”的例子出現比較早，大家一般認為“VO得”是由“VO不得”類推而來的。我們對連動式的分析證明，在“得”不及物化之後，按照漢代連動式的結構方式，其語法位置就是在“VO”之後。早期及物動詞的“得”含否定意義的連動式是“VO不得”，但是由其語法功能的限制，它不可能類推出含及物動詞的“VO得”。晚期不及物動詞的“得”出現後，其在肯定式連動式裏的格式就應該是“VO得”，也沒有必要通過類推來取得這樣的位置。所以，根據兩漢到中古前期連動式的結構規則“VO得”不可能是由“VO不得”類推而來的。

我們說“VO得”的出現是“得”不及物化的結果，是漢代以後早期連動式規則仍起作用的結果，可以從同期其他動詞在連動式裏的位置變化得到證明。這個時期出現了一批新的“VO-Vi/A”格式，其中的“Vi/A”有些和“得”一樣，是從及物動詞通過不及物化轉變來的，有些是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失去了使動用法之後轉變來的，總之，其共同特徵都是從不出現在“VO”之後，到出現在“VO”之後，例如：

12. 彼諸釋種作如是言：太子不能斫一樹微。（佛本行集經·十三）

13. 是時色界淨居諸天，即便化作大猛威風，吹彼樹倒。（佛本行集經·十三）

14. 時王志盛不顧後世，尋拔利劍斫右手斷。（出曜經·二十三）

15. 有二火山，當前向身入腹穿脊過。(出曜經·五)
16. 一切諸流皆歸乎海，由此因緣故，彼人得飲水盡。(增壹阿含經·四十伍)
17. 我當……先著水滿。(佛本行集經·五十七)
18. 時守門人聞此語已，瞋恚熾盛，即前捉手，遠擲深坑，尋傷左臂，復打頭破。(出曜經·四)
19. 是時魔王長子商主，以兩手，抱魔王取。(佛本行集經·二十九)
20. 唱“荷”字時，當打一切煩惱卻。(增壹阿含經·十一)
21. 爾時提婆達兜洞然，即以手打比丘尼殺。(增壹阿含經·十七)

以上 10 個詞，有及物動詞“殺/取/卻”，不及物動詞“倒/斷/過”，形容詞“徹/盡/破/滿”。對它們的出現似乎沒有人認為是因爲受“VO 不 V”類推，而這種類推在它們的發展過程中，也確實沒有出現過。

既然“VO 得”是連動式中“得”不及物化的結果，這就意味着在“V 得 O”格式裏，已經出現了不及物化的“得”；如果把第二動詞的不及物化作為補語產生的標誌，漢語補語結構在這個時期應該已經產生了。而既然結果補語和可能補語的差異祇是使用的語境，隨着結果補語的出現，可能補語也有出現的可能。從表達的語義上看，東漢到南北朝，“V 得 (O)”“VO 得”“VO 不得”三種格式的可能補語都已經出現了：

22. 耆域白佛，此般特四月之中，不能誦掃箒名得，行道放牛牧羊人，皆誦得此偈。何故請此人。(出曜經·十九)
23. 所以然者。以彼般特四月之中，不能誦掃箒名得。(同上)
24. 雲童子言。我師法中。教我有此一毘陀論。名爲先有。我亦誦得。(佛本行集經·十三)
25. 此之計數。過一切數。故名算計。不可數得。不可計

知。(佛本行集經·十三)

26. 時一釋種童子。唱算太子爲下。不能算得。(佛本行集經·十二)

27. 我無量年。遊歷諸國。學習種種所誦呪論。心慮煩勞。方始誦持諸呪術得。(佛本行集經·三十七)

28. 彼時婆羅門。及長者等。從二龍王。聞如是語。悉從八方競來。集會彼龍王處。各自唱言。我能讀解此之二偈。及至龍邊。讀偈不得。又不解義。(同上)

### 三 “VO 不得” 與 “V 不得 O”

除去方言，“VO 不得”在現代漢語中已經被“V 不得 O”所取代，“VO 不得”中的“不得”何時移至“VO”之間，目前見到的材料是在宋代，如（以下 3 例轉引自趙長才 2000）：

29. 禁止不得淚，忍管不得悶。(山谷詞)

30. 一人有口，道不得姓字爲誰。(五燈會元·十七)

31. 但恐如草藥，鍛煉得無性了，救不得病耳。(朱子語類·一〇七)

但“不得”的前移，可能在中古已經開始準備了，在中古文獻裏，“VO 不 V”前移的例子就已經出現了，我們在《三國志·魏志》裏看到：

32. 佗曰：“刺不得胃管，誤中肝也，食當日減，五日不救。”

33. 心乘手悖，書不成字。

連動式中“不 V”的前移，是結果補語產生的連帶結果。結果補語的出現打破連動式 O 前所有動詞都要與之構成動賓關係的限制，擴大了 V2 位置上動詞的出現範圍，於是原來不能出現在 V2 位置的“不 V”也出現在這個位置上。

## 肆 小 結

對與“VO 不得”相關的變化，梅祖麟（1998）總結太田先生的意見，列出兩套公式：

VO 不得 —— VO 不得（漢代）  
VO 得（晚唐五代）  
V 得 O —— V 得 O（唐代）  
V 不得 O（宋代）

我們修改為：

V 得 tO —— V 得 iO（東漢 \ 三國） ↘ V 得 O（南北朝）  
—— VO 得（魏晉） ↗

VO 不得 t —— VO 不得 i（東漢 \ 三國） —— V 不得 O（宋代）

### 〔主要參考文獻〕

呂叔湘. 與動詞後“得/不得”有關的詞序問題. //漢語語法論文集. 增訂本.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梅祖麟. 漢語語法史中幾個反復出現的演變方式. //古漢語語法論集. 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

沈家煊. 也談能性述補結構“V 得 C”和“V 不 C”的不對稱. //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二）.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太田辰夫. 中國語歷史文法（1958）. 蔣紹愚，徐昌華譯.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魏培泉. 近代漢語能性動補結構中賓語的位置. 北京大學漢語研究中心學術報告，2002.

楊平. 帶“得”的述補結構的產生和發展. 古漢語研究，1990（1）.

趙長才. 漢語述補結構的歷時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博士學位論文，2000.

（曹廣順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郵編：100732）